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處理之事項**

董事會宣佈，魏小安先生已呈函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相應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魏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vi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小安先生(「魏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關於領導幹部企業兼職(任職)情況清理意見的函》文件的要求，魏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相應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魏先生辭職後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魏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A.5.1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僅剩下兩名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少於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空缺，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A.5.1，以及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本公司將於重新符合上述規定時再作公佈。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處理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魏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vi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